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

#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

## 1. 一般職權範圍及授權

1.1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131 條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

1.2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會議須由截至目前規管本公司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會議的細則條文所規管，只要彼等適用且不違背該等職權範圍。

1.3 委員會之主要目的乃支持董事會履行彼等對股東之責任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通過下列方式確保組成董事會之人士在法例及管治之最高標準之規限下最能夠履行董事之責任：

- 評估董事會要求之技能；
- 不時評估董事會所需技能所代表之程度；
- 就檢討個別董事及董事會整體表現制定程序；及
- 就物色適合候選人以委任爲董事會成員而制定程序。

1.4 委員會有權尋求其認爲履行職務屬必要之任何資料，包括取得適當外部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意見之權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5 委員會將獲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權範圍之職責。

## 2. 組成

2.1 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爲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將由董事會委任爲委員會主席。委員會須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2.2 任何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構成法定人數。委員會主席應主持委員會會議。倘委員會主席或其委任代表缺席，則有關成員將選擇彼等其中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2.3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委員會主席將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委員會如認爲適當，可邀請任何執行管理層團隊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2.5 公司秘書將爲委員會秘書。

## 3. 會議

3.1 委員會須按規定次數舉行會議，惟不得少於一年一次。

3.2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秘書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3.3 確認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之各會議通告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七個工作日轉交委員會各名成員（並抄送副本予全體董事會成員）。各個委員會會議前，相關支持文件不少於三天前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

3.4 委員會將有權向本公司僱員及合適之外聘顧問諮詢專業意見。委員會可於管理層不在場時與該等外聘顧問會面。

3.5 委員會通過委員會主席、公司秘書或財務總裁，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作出之決定及推薦意見，惟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報告存在法律或規例限制則除外。

3.6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記錄及會上作出之決議案將由公司秘書作爲委員會秘書存案。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將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呈送委員會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而會議記錄之最終版本經委員會批准後將分發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供委員會最終批准。會議記錄、議程及支持文件可應董事向秘書之要求向任何董事提供，惟不得存在利益衝突。

## 4. 職責及責任

委員會之職責及責任如下：

4.1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之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在該審閱中，委員會將考慮下列者：

- 董事會應具備適當之能力、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觀點，以及與本公司業務及行業要求相關並適合其要求之共同工作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亦須保持均衡，具備足夠才幹且人數充足之非執行董事，從而於董事會中建立穩固之獨立元素而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及

- 多元化的董事會，具備適當資格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廣泛專業知識，乃保持本公司營運所在的複雜業務行業的競爭優勢。委員會信奉的政策是，納入及善用董事會層面之多元化，由不同之技能、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董事之間其他區別組成，乃爲本公司達致高效企業管治及維持商業成功之重要之處。然而，不應視單一性別董事會已經達致多元化。該等差異將於確定董事會之最優組成成員時考慮及在可能之情況下作適當權衡；

4.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爲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確認該等個人及甄選或就該等個人甄選爲董事會提出建議時，委員會將考慮該等個人是否具備資格、能力及品德而令他們有效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責及責任，包括參與董事會審議，對公司事宜保證作出客觀和獨立的判斷及加強適當檢查及制衡；

4.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4.5 至少每年一次就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創業板（GEM）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4.6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4.7 制定和審查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其中應包含委員會確定的提名、選舉和更換董事的流程和程序；評估該等流程和程序的有效性；並確保其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及

4.8 有權在其認爲就履行責任屬必要時聘請有關顧問之服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5. 審議及修改

本職權範圍須經董事會及委員會隨時審議，或根據本公司需要，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要求審議，並可應要求提供給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本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info.sanmigue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